



风玫瑰



图例

- | | | | | | |
|--|----------|--|--------|--|----------|
| | 落实地块范围 | | 农村宅基地 | | 特殊用地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工业用地 | | 陆地水域 |
| | 耕地 | | 铁路用地 | | 其他土地 |
| | 园地 | | 公路用地 | | 村界 |
| | 林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公园绿地 | | |

一、落实城镇建设落地规模原因

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须跨越砲台镇塘边村炮楼山，而由于揭阳地处粤东多雨强降雨区域，台风、暴雨气象灾害频发，境内丘陵山地较多，工程建设开挖形成高陡边坡极易诱发边坡失稳、坡面冲刷、地质滑坡及水土流失问题，给周边建（构）筑物、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带来较大隐患，因此亟需在此关键节点实施边坡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15年修正）》、《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等法律法规规定，铁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属于铁路地界以内的，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整治，属于铁路地界以外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治。为此，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拟使用砲台镇塘边村炮楼山地块建设永久性护坡工程。

本此落实地块拟用于永久性护坡工程建设，减少因粤东城际铁路工程建设带来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因此需依托铁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并实施土地征收，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落地”情形。本项目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2种情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由于本项目用地未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暂无法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因此，本次通过编制城镇建设落地规模落实方案对涉及地块予以落实规模。

二、落实城镇建设落地规模基本情况

本次城镇建设落地规模落实使用方案涉及1个落实地块，用地面积0.1405公顷，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塘边村。规模落实后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建设落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三、落实地块选址合理性

落实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耕地及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时，落实地块亦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相关管控要求。